



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南垃圾分类办发〔2019〕72号

关于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相衔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管委会，市级各双管单位，市直各事业、企业单位：

2019年11月15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GB/T19095-2019，将生活垃圾类别调整为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4个大类并将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南宁市自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实施之日起按标准对全市范围内生活垃圾类别、图标进行整改，原则上于2020年2月底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，请各成员单位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宣传材料、设施设备等新旧类别、图标的替换工作。

附件：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GB/T19095-2019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